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即債務人孫秀敏(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